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本次修订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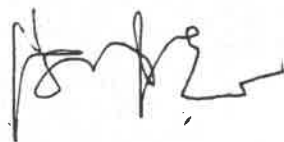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年 月 日